
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28日）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94-4508127。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 (首次办证)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闫卫军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呼图壁县2街道1街坊水晶丽舍小区12栋1单元402室		毕秀英

公告单位：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07月08日